

秦皇岛市墙改和建筑节能办公室

秦皇岛市墙改和建筑节能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春季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实施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县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节能办、北戴河新区绿建办、办各监督科室：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建筑节能和发展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掌握各县区 2020 上半年度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查找工作中的不足，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定于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5 日开展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实施情况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方式

1. 各县区目标完成情况检查。查阅佐证材料、监督档案。
2. 工程项目检查。采取双随机方式，检查项目和检查人员随机抽取分为四组。市直管在建项目按 20%比例抽取，其余每个县区抽取 3 个在建项目。

二、检查内容

（一）各县区目标完成情况。

1. 建筑节能。重点检查新建建筑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

超低能耗建筑建设、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及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等工作推进情况和目标实施情况，以及省财政资金支持的各类示范项目验收情况；2019 年度秋季专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下发执法建议书的工程整改情况。

2. 绿色建筑。重点检查绿色建筑标准全面执行情况，绿色建筑高星级目标实施情况。

3. 装配式建筑。重点检查《关于大力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实施意见》（秦政办规[2017]3 号）印发以来各县区装配式建筑推进情况，2020 年度目标落实情况，包括政策措施及目标任务情况、项目落实情况、省级示范城市和产业基地情况、生产产能情况等。

（二）工程项目检查。

1. 责任单位质量行为。节能公示牌、《河北省建筑墙体保温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绿色建筑公示牌、《绿色建筑质量责任承诺书》落实情况。检查建设单位施工图涉及节能、绿色建筑的设计变更审查；施工单位原材料进场验收及见证取样检验、实体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质量问题处理等；监理单位旁站记录、原材料平行检验、质量验收、监理通知及回复等。

2. 工程实体质量。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专项施工方案编制、执行情况；建筑节能工程质量。

3. 工程技术资料。建筑节能有关质量技术资料，原材料进场验收和复验、不合格材料退场、施工质量验收、监理通知、质量

问题处理等资料。

4. 节能保温材料、设备质量。重点抽查外墙外保温系统组成材料质量、建筑节能门窗质量。

三、工作要求

1. 各县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节能办、北戴河新区绿建办要高度重视此次检查工作，在5月29日前完成本县区自查基础上，对照本次检查内容撰写《2020上半年度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工作实施情况总结报告》，准备好佐证材料以及2020年度在建工程台账。

2. 各受检项目准备好本单位经过施工图审查的设计施工图纸、节能设计备案表、计算书、设计变更、洽商文件和施工资料、监理资料、绿色建筑等相关资料。

3. 各项目负责人、相关专业设计人员、施工、监理负责人应当提前到场，积极配合检查组工作，确保本次检查的顺利进行。

4. 本次检查全过程音像记录，检查结果将在市住建局网站上公示。

5. 检查人员要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和工作纪律，不得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秦皇岛市墙改和建筑节能办公室

2020年5月26日



